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911,665,603.9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585,560,720.25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6,258,298.8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2,914,466.36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，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实施



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核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